

证券代码：837691

证券简称：中豪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 本次更正涉及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9,543,050.73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发现金红利 4,50000.00 元。

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3333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666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9,543,050.73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



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发现金红利 4,500,000.90 元。

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3333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666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5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详情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 年 7 月 1 日